

证券代码：870449

证券简称：艾维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拓青路 199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2018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陈建銮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浦任祖代表监事会度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服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义坤、李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

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参会股东签字的表决票；
- （三）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